

施行要點附表三

國立陽明大學實務學習型助理修課申請表

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

一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	年級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
二、實務學習活動計畫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實務	
學習課程名稱		課程名稱	研究實務
開課系級		計畫名稱	
負責教師		負責教師	
學習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編寫課程大綱與教材準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指導實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安排學生校外教學或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指導及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實際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彙整分析教學成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 _____ _____		
課程學習 相關 注意事項	1. 本課程學習活動，應與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。 2. 本課程學習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 3. 課程負責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教學實務相關知識之行為，並應明訂學習準則、評量項目及通過標準等。 4. 本類學習型助理，得給予津貼補助，津貼標準及申請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5. 本課程經助理本人與學習課程負責教師同意後修習。 6. 由學生所屬單位彙整送課務組據以加選課程，學期結束後經課程負責教師評定通過者，得依所屬單位規定取得學分(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不收取學分費)。		
兼任助理 簽名	年 月 日		
學生所屬單位 主管簽章	年 月 日		

相關法規：

- 1.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。
- 2.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。
- 3.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施行要點。